**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及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及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L【2023】1206-128

2、项目名称：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及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9879.39元

最高限价：169879.39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01 | 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及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169879.39 | 169879.3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及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包含：（1）2023年洛阳市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桥梁维修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2）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建安费（元）** | **最高限价（元）** | **费率（%）** |
| 1 | 2023年洛阳市洛龙区S240线李屯大桥桥梁维修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3500000.00 | 56626.46 | 1.618 |
| 2 | 2023年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伊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7000000.00 | 113252.93 |
| **合计（元）** | **169879.39** |

（2）项目地点：洛阳市境内;

（3）监理服务周期: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以施工单位进场开始计算监理服务期)；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6）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监理服务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不得有在监工程，并出具成交后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

3.方式：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1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3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3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6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359666

电子邮箱：64690286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359666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